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、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在 2021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,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WB227000007202100054BZ01），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提供 9,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股份；
- 3、借款人：威远生化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9,000万元；
- 5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

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等）；

8、担保合同签署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,194.12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55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,194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55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38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9 月 24 日